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 新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87.06.03 本所 8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7 本所 90 學年度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4.25 本所 90 學年度第 0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本所 93 學年度第 0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3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8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本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學生選擇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辦法及紀錄表

#### 一、說明：

1. 博一及碩一同學請依優先順序，於說明二欄位惠填所欲選擇之本所指導教授，於入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擲回辦公室。
2. 所上彙整所有資料後，於 9 月中旬前以聯繫單傳閱/轉送各教師簽名，並在入學年度開學後之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實施。
3. 本所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每位教授指導之博士生人數以每二學年為一計算單位，合計人數上限為 2 人，無下限規定，惟每學年每位教授指導之博士生以 2 人為上限。
  - b. 每位教授指導之碩士生人數每學年上限為 3 人，下限為 1 人，~~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c. 每位教授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人數每學年上限為 3 人，下限為 2 人。
  - d. 若學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暫由所長代理為其指導教授，但不計入所長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內。
  - e. 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始得更換(同意書如附件一)。新指導教授於下一學年度應減收等同之新生名額，原指導教授得增收等同之新生名額。若學生仍無法確定指導教授時，由所長代理，但不計入所長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內。
  - f. 已完成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學生，以復學(限尚未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者)年度計人數。
  - g. 老師贈(釋)出之名額不納入受贈(釋)老師之計算名額。
  - h. ~~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計算方式由 105 學年度起適用。~~
4. 若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辦理(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二、指導教授(優先順序，學生至少填寫一位)：

1. \_\_\_\_\_ 教授
2. \_\_\_\_\_ 教授

三、填報人：\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 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學生\_\_\_\_\_欲更換博、碩士專論文指導教授，敬請於完成同意及存查手續後即生效。
- 學生\_\_\_\_\_經原博、碩士專論文指導教授贈(釋)出給新的指導教授，敬請於完成同意及存查手續後即生效。

原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新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所 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本表需置於所上存查。
2.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經雙方同意後，新指導教授於下一學年度應減收等同之新生名額，原指導教授得增收等同之新生名額。
3. 贈(釋)出之名額不納入受贈(釋)老師之計算名額。
4. 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無法獲雙方同意時，應由所長出面協調，若仍協調不成，則由所長擔任該生指導教授，但不計入下一學年度新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離職或退休教師-學生共同指導學  
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5.11.30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_\_\_\_\_因指導教授\_\_\_\_\_（離職、退休），須有共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敬請於完成同意及存查手續後即生效。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所 長：

日期： 年 月 日